

业务探讨

# 试论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王才远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抓创新就是抓发展,谋创新就是谋未来。”创新,不仅成为当代中国的高频词,而且内涵愈加深厚,外延愈加宽广。有必要深入研究检察工作创新的理论支撑和价值认同,更好地凝心聚力、推动检察工作科学发展。

## 一、检察创新的概念及特点

何谓创新?创新是指人们为了发展的需要,运用已知的信息,不断突破常规,发现或产生某种新颖、独特的有社会价值的新事物、新思想的活动。应体现以下特点:一是问题性。当前,经济社会高速发展,信息技术日新月异,要围绕制约检察工作的问题来寻求解决办法。着眼于解决问题,坚持问题导向。

二是新颖性。工作创新的核心是新,要有一定的“技术含量”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能解决问题、推动工作。检察工作创新切忌玩文字游戏,抓住以前的工作经验和成果“炒冷饭”“换包装”,貌似创新,其实是“新瓶装旧酒”“换汤不换药”。

三是实效性。评价和检验创新工作的重要标准,就是看创新是不是促进了工作发展,是不是取得了显著效果。创新实效如何,要看思维方式是否得到了改进,干事创业的

活力和潜力是否得到了激发,司法办案的质量和效率是否得到了提高,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是否得到增强,队伍素质能力以及司法公信力是否得到了提升,整体工作是否实现了上档升级。

## 二、推进检察工作创新的基本途径

推进检察工作创新应注重调查研究,因地制宜,适应现实土壤。

解放思想是前提。思想问题是“总开关”问题,思维方式决定着人们的行为方式。解放思想是创新发展的前提和基础,是推动检察事业发展的动力源泉。解放思想的过程,就是突破旧的思维定式和常规戒律,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的过程。要坚决破除安于现状、不思进取、因循守旧、狭隘封闭的思想观念,彻底摆脱各种阻碍事业发展的束缚和羁绊,让创业的激情竞相迸发,让创新的智慧充分涌流。

创新思维是方法。创新思维亦即创造性思维,需要持续加强学习,通过转变思维习惯,完善知识结构,拓宽视野眼界,提高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培养创新思维要把握以下几个原则。第一,独立性原则。在进行思维时,不拘泥于旧框框,不迷信于权威,不屈服于压力,即“不唯上,不唯书,只唯实”,排除外界干扰,实现自

身的思想解放,打破常规。独立性原则是创造性思维中最重要的原则。第二,求异性原则。这是指思维主体不能满足于常规和跟在他人后面亦步亦趋,必须具有求异、求新的心理,在求新、求异中发现创造性思维的火花。第三,跳跃性原则,即使在进行创造性思维活动时,要善于省略事物的次要步骤,抓住事物的本质和结论,或是善于超越事物的时间跨度,抓住不同时期事物的相同处,从而以最快的思维速度去揭示未知。第四,实践性原则。创新不是空谈出来的,所有的新事物都必须接受实践的检验。在创新性思维的过程中,必须参与实践,在实践中促进思维能力的进一步发展,在实践中检验思维成果的正确性。

补齐短板是捷径。短板直接影响整体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实现检察工作创新发展,必须补齐短板。要变压力为动力,视差距为潜能,把补齐短板作为创新发展重要的工作思路和方法。要坚持问题导向,勇于正视自身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把短板形成的原因分析透彻,把破解难题的思路和对策找准找好,实现精准发力,有效发力。要牢固树立常态化的补短意识,加强动态监管,定期不定期对工作进行回顾梳理,确保各项工作统筹推进,协调发展。

互联网技术是重要载体。信息

技术是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的重要载体和平台,是推动检察工作转型升级的必由之路。要顺应信息化飞速发展和广泛应用的时代潮流,牢固树立向信息化要战斗力的理念,着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水平,积极探索构建“互联网+检察工作”模式,推动互联网技术与检察工作的深度融合。要从事关检察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把电子检务工程作为检察信息化建设乃至推动检察工作长远发展的“龙头”来抓。坚持“突出重点、建用并举”的原则,充分发挥信息化技术在检察工作中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助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 三、检察创新应注意的问题

一是检察创新必须遵循规律。一切从实际出发,按客观规律办事,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必须遵循司法发展规律、检察业务规律、权力运行规律和队伍建设规律。要善于学习借鉴兄弟单位的先进经验为我所用,“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结合本院的实际情况进行“再加工”和二次创新。也要注意继承发展本单位本部门好的做法,选择自己的强项,做好做大,在总结中提高。既要克服畏难情绪,认真思考,同时也要克服自满情绪,持之以恒。创新没有止境,不能满足现状,既不存在不需要创新,也不存在无“新”可创的问题。

二是检察创新要形成合力。首先由管理学的理论出发,要加强组织,加强领导,要抓“关键少数”,特别是各单位各部门“一把手”,要带头谋划创新,推动全员参与创新。领导的站位较高,看问题更透彻,要切实发挥好对整个活动的设计作用,引导和鼓励干警大胆探索,形成学习、探索、实践、创新的浓厚氛围。同时要把创新工作作为调研重点课题,实行课题制,调研内容形成课题后,可以给予经费保障。

三是检察创新必须破旧立新。创新的过程就是自我革新、自我完善的过程,就是先破后立、有破有立、破中求变、变中求活的过程。要改变过去单一、被动型、粗放型的陈旧管理模式,不断完善符合司法规律和时代特色的办案机制、建院机制、管理机制和保障机制。在创新方向上要具体问题逐一解决,不要贪大图全,也不可能一劳永逸。

四是检察创新要有利于推进工作质效的提升。坚持以创新求突破,以创新发展推进检察工作创新,对内改进自身的执法方式和工作模式;对外提升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的满意度。应把握好创新的边际,可以合理延伸与检察职能相关的内容,但也要防止无序部署、盲目延伸。(作者系潢川县检察院检察长)

# 我市开展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全工作

本报讯(见习记者 周雅娟)为切实做好我市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全工作,8月11日下午,市公安消防支队召开医疗卫生机构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新闻发布会。多家新闻媒体应邀参加了本次新闻发布会。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张山高出席会议,市消防支队支队长王亿通报了由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消防隐患排查情况,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会议通报了市医疗卫生机构3起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情况,明确整改时限、责任和措施,督促其及时消除隐患,确保我市医疗卫生机构的消防安全。

张山高对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全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一是要提高思想认识。根据省政府夏季消防检查工作要求,相关单位要切实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意识,积极督办,主动作为,确保火灾隐患及时整改到位。二要明确整改措施。要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签订消防安全承诺书,立足实际,督促相关单位推进整改进度,对重点部位要严防死守,确保不发生火灾事故。三要强化责任落实。对督查中发现组织领导不力、措施落实不到位、整改进度缓慢的,予以通报批评。在隐患整改期间发生火灾事故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火灾事故“四不放过”原则,对事故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信阳警方“断链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效

本报讯(李建新)日前,信阳警方深入开展打击黄赌违法犯罪“断链行动”,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信阳警方高度重视黄赌违法犯罪,将扫黄打赌工作纳入以“打侵财、铲毒害、除黑恶、扫黄赌”四大战役为中心的“利剑”行动中,结合省公安厅对打击黄赌违法犯罪“断链行动”的部署要求,实行排名通报、定期讲评、奖惩并进的考核办法,持续推进专项行动深入开展。

行动以来,各县、区公安局结合本地实际,对辖区内可能存在涉黄、涉赌的宾馆、洗浴、按摩、美容美发、KTV、电子游戏室、出租房屋等重点场所及区

域进行地毯式排查。截至目前,全市共开展大规模集中统一清查行动6次,开展区域性、阶段性集中整治行动20次,集中清查场所2300处,发现黄赌违法犯罪线索175条,侦办刑事案件18起,治安案件136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750余人。通过集中整治,全市黄赌警情数同比下降45%,群众举报量明显减少。

对于群众多次举报、跨区域流动犯罪和上级交办的案件线索,始终坚持采取“线索上提、异地用警、指定管辖”的查处模式,今年以来,市公安局共异地用警5次,端掉黄赌窝点8处,打击处理50余人。

# 潢川警方20分钟帮一男子找回遗失手机

本报讯(刘明军)近日,潢川县公安局110勤务大队民警接到一男子不慎将手机遗失的报警后,仅用20分钟的时间,就帮助失主找回了遗失的手机,受到失主和社会各界群众的一致好评。

8月4日上午9时许,潢川县公安局110勤务大队民警接到县局指挥中心指令,在潢川县城区第二小学旁边有一男子将手机遗失在之前乘坐的出租车上。接到指令后,勤务大队值班民警立即赶到现场并了解具体情况。经

询问后得知,该高姓男子于当日上午从县城汽车站乘坐出租车至二小下车,下车时不慎将自己的苹果6plus手机遗落在出租车上。随后,出警民警通过调取监控,及时锁定了失主乘坐的出租车,并与该车主取得了联系,将遗失的手机找到并交到失主手中。看到失而复得的手机,该高姓男子连声感谢说:“潢川公安真神速,不到20分钟就将我丢失的手机找到了,给你们点个赞!”

# 新县警方加强暑期网吧管理

本报讯(陈慧 周新国)针对暑假期间网吧学生上网日益增多的状况,为规范网吧经营秩序,新县公安局从教育培训、源头管控、部门协作三个方面入手,着力提升网吧行业管理水平,确保广大学生平安度过假期。

加强教育培训。针对暑假期间网吧可能发生容留未成年人上网的情况,新县公安局通过定期召开网吧业主大会,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要求网吧业主严格落实有关规定,坚决杜绝接纳未成年人上网;同时,该局治安大队结合各派出所操作容易出问题的环节,强化培训。

严格明确辖区民警、网吧业主、从业人员三级管理责任,对从业人员采取实地交流、上门指导、适时培训等方式,不断提升网吧管理工作能力和水平,从源头上遏制不按实名制登记制度的情况发生。与此同时,该局还重点检查网吧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等情况,坚决取缔“黑网吧”。

加强部门协作。按照“以人管网”的总体要求,建立完善联系协作制度,该局积极联系文化、工商等职能部门,对各网吧开门营业情况进行统计造册,及时发现违法违规经营情况。同时,巡特警大队加强对网吧周边的治安巡逻防控,切实维护网吧正常经营秩序。

# 光山警方及时救助一殉情女子

本报讯(记者 夏青云)8月7日18时10分,光山县公安局110接处警勤务队官渡河勤务站接到指挥中心指令,在具行政审批中心对面的新西亚工地有一名女子割腕自杀。

民警到现场后发现有一名女子左手手腕血流不止,动脉割断,地上有大量鲜血。出警人员一边拨打120,一边用单警装备里的急救包为该女子止血。经过简单沟通得知,该女子姓杨,44岁,商城汪桥镇人。经初步了解得知,事情起因是杨某与工地上的一名董姓男子有感情纠葛,董姓男子不知是何缘由一直躲着杨某,情急之下,杨某采取了割腕自杀的极

端方式迫使董某出现。离事发已经过去半个小时了,杨某的手腕一直不停地流血,120医护人员到现场后对杨某的伤口进行了简单包扎,但是杨某拒绝配合治疗,民警和医护人员在一旁不停地做其思想工作。民警又与董某取得联系,但其以最快的速度也要一个半小时才能到达现场。而此时,杨某已经开始出现神志不清的症状,无奈之下,民警与董某电话联系,希望董某通知董姓男子,希望董姓男子有感情纠葛,董姓男子不知是何缘由一直躲着杨某,情急之下,杨某采取了割腕自杀的极

# 平桥区司法所成功处理一起群体性事件

本报讯(件宗菊)“司法所就是当地党委政府调解矛盾纠纷的得力助手,就是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平桥区查山乡党委副书记、乡长杨天雷如是说。“我们相信司法所的同志,他们能为我们主持公道,替老百姓办实事。”当事群众如是说。

近日,平桥区司法局查山司法所成功处理一起因租赁荒山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受到各方好评。

早在2012年5月,查山乡某村委会为了发展集体经济,将其村部所有的板栗山承包给李某,李某拟计划投资10亿元引进韩国风光发电项目。如此巨大的投资项目,区乡村都极为重视,并引起涉事群众的强烈关注。项目在论证期间某村L组群众知道后提出几点异议:一是李某承包此板栗山有近40亩地为其村民组所有;二是L组居民安葬应该在此山上,李某不得阻挠;三是板栗山边沿有两口由李某刚挖的塘应该归L村民组所有等。承包方李某解释说,此山动议已近五年,并且承包方对山边沿的山地提供供给J村两位残疾人种,完全是帮助贫困户脱贫;两口水塘是在原山边一小塘的基础上承包出资扩大加深的;安葬问题不影响其正常形象,需要规范化管理等。双方法不成一致意见引发L组全部群众近三十人集体群访且有蔓延之势。

得知情况后,司法所所长周传忠等立即参与调解,以免事态进一

步扩大。他们逐户走访全组信访群众并做其思想工作,反复讲道理,论利弊。说明此项目是一项造福百姓的重大环保科研项目工程,若能成功入驻,将给每户群众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且可以解决群众就业等现实问题;他们又找来《合同法》,阐明“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的法律要求和重要意义。此山为集体所有,以村委会公开招标形式对外发包,且发包后又得到林业部门的批准等完全合理合法。如果部分群众不听劝解,一意孤行,无理阻挠工程施工,造成重大损失的,有可能演变成一起治安乃至刑事案件,到时候后悔都来不及,会是一个双输的局面。

另外,司法所单独找到李某协商,并将了解的情况与其进行沟通协商,就两口水塘及居民安葬事宜与李某达成协议,但他对板栗山边沿有近40亩地为其村民组所有提出异议。调解人员立即将此情况通过会议形式与群众进行沟通协商,群众对司法所调解工作快速反应及对群众工作的支持表示赞同,但提出司法所要为其村民后续事宜提供法律援助,司法所当即请示区司法局主要领导后,表示即请司法所内解决群众的合理诉求。司法所内同志的真诚和敬业感动了所有人,当事双方均表示多为对方着想,各让一步,让惠民工程顺利进行。



## 以案说法

# 该案应定贪污罪还是受贿罪

刘学存

### 【案情】

2015年,光山县检察院在办理某县粮食经纪人李某涉嫌行贿犯罪案件的过程中,发现李某在办理一笔国家托市粮的出库过程中,有两笔计40万元性质不明的银行转账。李某交代系被杨某索要的“出库费”。

经查,杨某是某县粮食局下属国有控股公司法人、经理。2014年8月,李某在河南省粮食交易市场拍得杨某所在公司代储的国家托市小麦5000吨。在办理出库的过程中,杨某以公司名义强行按每吨80元(高于国家规定标准50元)要求李某交付粮食出库费共40万元。其中15万元“出库费”(国家标准每吨30元)入该单位财务账,另25万元不知去向。2015年8月,光山县检察院以涉嫌受贿犯罪对杨某立案侦查。经杨某交代,2014年,他与李某在办理5000吨国家托市小麦的出库过程中,以弥补粮食损耗为由,强行向李某索要“出库费”,经双方讨价还价,杨某与李某私下达成按每吨80元收取“出库费”的协议,并要求李某对单位其他人讲实际是按每吨60元收取出库费。

2014年12月,李某按杨某的安排,分别将现金30万元、10万元转入杨某提供的两个银行账户(一个为单位出纳张某银行卡,另一个为杨某以其亲属的名义开办的银行卡)。经查该单位财务账,单位账内列支出库费15万元,处理粮食损耗15万元,另外10万元被杨某隐瞒。此案在办理过程中,对杨某犯罪定性问题出现分歧。

### 【分歧】

观点一认为杨某利用职务之便,在与购粮企业商谈出库费用的过程中,个人私下与购粮经营者商谈,以单位名义按高于国家规定标准多收取出库费25万元,其赃款去向不影响受贿犯罪构成。应以受贿25万元追究其刑事责任。

观点二认为杨某身为国有企业法人、管理者,利用职务之便,在办理委托代储国家托市粮的出库过程中,以高于国家规定标准索要出库费25万元,已构成单位受贿犯罪;隐瞒侵占10万元用于个人治病,构成贪污犯罪。应当以单位受贿25万元、贪污10万元追究其刑事责任。

观点三认为杨某利用职务之便,个人私下与购粮经营者商谈,以单位解决损耗的名义高于规定标准

收取出库费,但多收取的出库费用15万元交由单位财务人员用于处理粮食损耗,不宜以单位受贿论。个人隐瞒占有的现金10万元明显有个人占有的故意,属杨某以单位名义的个人索要,其行为已构成个人受贿犯罪。应以个人受贿10万元追究杨某刑事责任。

### 【评析】

笔者同意第三种意见。受贿和贪污的主体都是国家工作人员,都是特殊主体犯罪。贪污罪是指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其侵吞、窃取、骗取、占有的为公共财物即公款或公物。而受贿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或者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收受请托人财物的,或者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行为。受贿犯罪收受、索取财物是他人(单

位)财物。所以贪污犯罪和受贿犯罪侵犯的财物对象不同。

刑法规定贪污和受贿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也就是刑法第九十三条所称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行为涉嫌犯罪的行为必须具有公务性质,也就是代表国家对公共事务进行的管理、组织、领导、监督等活动。

本案中的杨某是某县粮食局下属国有控股公司法人、经理,杨某在向李某收取出库费的过程中,以解决粮食损耗的名义强行收取“出库费”的过程,发生在其履行国家储备库代储国家统购粮的保管过程中,其行为系《刑法》第93条第2款规定,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人员履行公务的具体行为,应以国家工作人员论。杨某利用受委派履行公务的职务之便,在与购粮企业商谈出库费用的过程中,个人私下与购粮经营者商谈,以单位名义按高于规定标准收取出库费,其行为具有代表性(为公),其高于国家规定标准收取出库费25万元,其中,15万元安排转给单位财务人员,并在此过程中,向李某

8月9日晚8时,淮滨县消防大队联合北城派出所对北城各小区消防通道开展了一次集中安全大检查。当晚,在淮滨县公安局副局长贾德军的带领下,消防官兵和治安民警先后来到金地富寓、时代新城、福地华府等小区,进行了逐道细查。图为检查时的情形。王长江 摄